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Xinjiang Tongfu Bidding Co., LTD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五：面粉类）

项目内容：标项五：面粉类

项目编号：XJTf(GK)2024ZF271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20
一、总则 .....	20
二、招标文件 .....	23
三、投标文件 .....	24
四、投标保证金 .....	2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28
六、开标 .....	29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30
八、履约保证金 .....	34
九、代理服务费 .....	34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4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3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0
一、报价响应文件 .....	50
二、资格审查文件 .....	50
三、技术商务文件 .....	51

#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五：面粉类）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五：面粉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F(GK)2024ZF27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五：面粉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9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标项五：面粉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生产厂家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到 2024 年 0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

方式：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电话：95763。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

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方式：0991-6652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义康

电 话：0991-4832223 转 8007



同 孚  
T O N G F U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五：面粉类）
2	项目编号	XJTF(GK)2024ZF271
3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人：刘颖 联系电话：0991-665222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人：孙义康 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7 电子邮件：sunyikang@xjtfzbt.com
5	采购内容	标项五：面粉类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预算金额	1990000 元
7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生产厂家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9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1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4	招标文件发放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06日到2024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线上报名
15	标书售价	人民币0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6	答疑接受时间	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孙义康 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7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1:00 (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2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21 项）
21	投标文件须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23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缴纳方式： 1、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2、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例：XJTF(GK)2024ZF271 保证金/服务费 二、交纳金额： （小写）： <u>39800</u> 元 （大写）： <u>叁万玖仟捌佰元整</u>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四、备注 （一）、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电子保函办理按照（新财购〔2023〕25号、新财购〔2023〕26号）规定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p>(二)、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交纳至招标公司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4) 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p>
24	<p><b>节能、环保要求</b></p>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品目内且符合标准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项目所属采购内容不适用</p>
25	<p><b>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b></p>	<p>(1)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p>

		<p><b>批发业。</b></p> <p>(3) 价格扣除幅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p> <p>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6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7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p>

		<p>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8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p>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XJTF(GK)2024ZF270）为同一批次采购项目，已中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XJTF(GK)2024ZF270）四个标项的投标人不得再次中标本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五：面粉类）。</p>
29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p>
30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p> <p>交纳时间：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p> <p>交纳金额：合同金额的 10%。</p> <p>合同期满未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无息退还乙方。</p>
31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p>交纳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下浮20%收取。</p> <p>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p> <p>行号：105881000868</p> <p>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p>
32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33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金额：元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34	付款途径	电汇或网银
35	付款方式	<p>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乙方先行配送货物，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满2个月后，双方对已供货物进行结算确认，供货期间实行滚动结款。如遇节假日、甲方财政拨款等特殊情况下，结账日期依次顺延。</p> <p><b>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b></p>
3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7	★供货时间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8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9	★质保期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40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42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

		<p>1、陈述内容：</p> <p>2、陈述人员：</p> <p>3、陈述时限：分钟。</p> <p>4、陈述形式：</p> <p>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p>
43	项目预算	<p>本批项目总预算为 9950000 元（其中，标项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类、冻品类），预算 1990000 元；</p> <p>标项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蔬菜、豆制品类），预算 1990000 元；</p> <p>标项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蛋奶类），预算 1990000 元；</p> <p>标项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副食品类），预算 1990000 元；</p> <p>标项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五：面粉类），预算 1990000 元）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需投的每个标项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预算金额、最高限制单价等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备注：上述预算金额仅为招标人某一时间段内采购金额，不作为最终合同签订、货款支付及招标代理费计算依据。）</p>
44	其他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p>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p>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人：</p> <p>1、本次招标项目选 1 家中标单位。</p> <p>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备注：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XJTF(GK)2024ZF270）为同一批次采购项目，已中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XJTF(GK)2024ZF270）四个标项的投标人不得再次中标本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五：面粉类）。</p>
47	信息公告媒体	<p>新疆政府采购网</p> <p>网址：<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a></p>
48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p> <p>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 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p> <p>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p>

		<p>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p> <p>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p> <p>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p> <p>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p> <p>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p> <p>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p> <p>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p> <p>1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p> <p>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p> <p>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p>
49	<p><b>质疑须知</b></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91-4832223-8007</p> <p>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p>
<p><b>注意</b> <b>事项</b></p>	<p><b>注：</b></p> <p>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p>	

	<p>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5、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p>报价 要求</p>	<p>本项目报价分为四个部分，总计 30 分：</p> <p>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分值比重</p> <p>其中：</p> <p>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p> <p>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p> <p>价格分计算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p> <p>第一部分：根据第 1 项最高限制单价报下浮率，分值比重 4 分；</p> <p>第二部分：根据第 2 项最高限制单价报下浮率，分值比重 24 分；</p> <p>第三部分：根据第 3 项最高限制单价报下浮率，分值比重 1 分；</p> <p>第四部分：根据第 4 项最高限制单价报下浮率，分值比重 1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第一部分评标基准价 / 第一部分有效投标报价×4+第二部分评标基准价 / 第二部分有效投标报价×24+第三部分评标基准价 / 第三部分有效投标报价×1+第四部分评标基准价 / 第四部分有效投标报价×1。（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即 1-投标下浮率。）</p>

	特别声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或恶意拉低投标单价总计，其投标将被拒绝。
备注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

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

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

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7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

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

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0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招标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商务需求

★1、供货时间：甲方向乙方发送订货单时起，乙方应在 5 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由保质期约定的货品，乙方配送的货品质保期应在 70%以上（如质保期为 10 个月的，供货时剩余的质保期应当大于或等于 7 个月）。

4、面粉：（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小麦粉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2）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中标人不得缺斤少两，每袋正常，损耗不得超过 1%，缺货少货由中标人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中标人自理。（3）采购人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面粉有权予以退回，中标人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中标人自理。

### 二、技术要求

#### 2024 年度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标项五：面粉类）

项目	序号	品名	执行标准	规格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	分值比重	备注
标项五：面粉类	1	标准粉	GB/T1355	25 公斤/袋	公斤	北园春官网面粉中间价 80%报下浮率	4	按最高限制单价报下浮率
	2	富强粉	Q/TSMF0001S	25 公斤/袋	公斤	北园春官网天山特一粉中间价 85%报下浮率	24	
	3	精制粉	GB/T1355	25 公斤/袋	公斤	北园春官网天山特一粉中间价 90%报下浮率	1	
	4	特一粉	GB/T8607 GB/T8608	25 公斤/袋	公斤	北园春官网天山特一粉中间价 90%报下浮率	1	

### 三、食品安全的基本检查要求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对食品检查如下：

(1)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

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货物送达采购人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生产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注：**

- 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响应或者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4、以上有关投标供应商业绩、人员、仓储、车辆等资料文件，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与评标不一致的取消中标资格。

同孚  
TONGFU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7 项的规定。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 1. 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 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开标截止日期之前近六个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法人及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开标截止日期之前近六个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投标文件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9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生产厂家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单价的最高限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6	供货时间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含采购需求）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评分标准

## 商务部分

序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仓储能力(14分)	<p>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用的仓储面积<math>&lt;300\text{ m}^2</math>的得2分, 仓储面积<math>\geq 300\text{ m}^2</math>且<math>&lt;400\text{ m}^2</math>的得4分, 仓储面积<math>\geq 400\text{ m}^2</math>且<math>&lt;500\text{ m}^2</math>的得6分, 仓储面积<math>\geq 500\text{ m}^2</math>且<math>&lt;600\text{ m}^2</math>的得8分, 仓储面积<math>\geq 600\text{ m}^2</math>且<math>&lt;700\text{ m}^2</math>的得10分, 仓储面积<math>\geq 700\text{ m}^2</math>且<math>&lt;800\text{ m}^2</math>的得12分, 仓储面积<math>\geq 800\text{ m}^2</math>的得满分14分。</p> <p>注: 须提供证明材料, 附图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公司或法人所有或租用),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 不得分。</p>
2	人员配备(12分)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 每提供1人得2分。</p> <p>注: 须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在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人员证件提供齐全得2分, 本项12分。</p> <p>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 不得分。</p>
3	车辆配备(10分)	<p>投标人提供配送车辆(满足项目配送需求的货运车辆, 为公司或法人所有或租用的国家标准货运车辆且在交管部门备案、各类手续齐全), 每提供1辆得2分, 满分10分。</p> <p>注: 所有车辆均须提供正面照片, 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 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和与租赁合同双方信息一致的付款凭证及发票。</p> <p>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 不得分。</p>
4	相关项目业绩(12分)	<p>根据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2021年9月至今)同类业务业绩情况进行评定:(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扫描件&lt;发票应体现具体内容, 如发票未体现具体内容, 应附清单&gt;, 上述材料缺一不可, 提供不全或上述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每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 直至满12分, 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p>
5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2分)	<p>投标供应商与食品检验检测单位或与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有合作协议的, 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开标前与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签订的检测合作协议及发票或银行打款凭证, 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否则不得分)</p>
<p>请各投标人对所报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报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核, 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招标人有依法追究权利。</p>		

## 技术部分

1	实施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能够详细列出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供应方案、②运输周转方案、③交货验收方案、④缺陷货物退还方案，符合项目情况并能够保证按时足量保质供应的得满分6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1.5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恶劣天气、②车辆抛锚、③突发安全卫生事件、④货源短缺等突发情况的物资筹措及配送途径进行综合评审，上述每项内容1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产品质量保障（5分）	投标人根据其所投标项采购需求的特性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承诺、②货源品质保障、③内部质量监督管理、④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⑤配送途中产品质量保证等内容，上述每项内容1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5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特性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保障承诺、②食品安全监管措施、③配送途径的安全保障、④卫生安全管理、⑤卫生防疫等内容，上述每项内容1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经济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4分	第一部分：根据第1项最高限制单价报下浮率，分值比重4分； 价格分计算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第一部分评标基准价} / \text{第一部分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4$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即 $1 - \text{投标下浮率}$ 。） <b>评标基准价为1-最高投标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为1-投标下浮率。</b>
		24分	第二部分：根据第2项最高限制单价报下浮率，分值比重24分； 价格分计算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第二部分评标基准价} / \text{第二部分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24$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即 $1 - \text{投标下浮率}$ 。） <b>评标基准价为1-最高投标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为1-投标下浮率。</b>
		1分	第三部分：根据第3项最高限制单价报下浮率，分值比重1分； 价格分计算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第三部分评标基准价} / \text{第三部分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即 $1 - \text{投标下浮率}$ 。） <b>评标基准价为1-最高投标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为1-投标下浮率。</b>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分	第四部分：根据第4项最高限制单价报下浮率，分值比重1分； 价格分计算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报价得分=第四部分评标基准价 / 第四部分有效投标报价×1。（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即1-投标下浮率。） <b>评标基准价为1-最高投标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为1-投标下浮率。</b>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中小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同孚  
TONGFU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2024 年采购合同

签约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采购配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采购物品名称

-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 数量、规格、参数及价格：

序号	品名	规格	含税单价最高限价	中标价
1		公斤		
2		公斤		
3		公斤		
4		公斤		

备注：

- 供货产品价格以送货前一日北园春集团官网同品类报价为基准价，若供货产品在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无报价，以九鼎市场（<https://www.xj9d.com/>）价格为相应基准，如甲方所需货物北园春集团、九鼎市场均没有时，以甲方询价的价格为基准价。
- 以市场平台价格报价的，结算时取送货前一日产品在农贸市场的单价，如北园春市场官网无当日报价，以最近一期发布价格为准。

3、本合同作为今后供货执行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以及最终将货物卸载、运送、搬货交付到甲方指定区域待甲方验收的全部费用，其他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各类税、费、成本等亦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供货单价进行结算。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有核对验收的权利，且每批货物价格以合同约定价格计算方式，乙方在合同

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乙方配送到位的净重数量为准，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对货物称重并清点合格后的净重数量进行结算。

5、根据卫生防疫需要，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人员、车辆等卫生防控检测的要求，未经检测达标的，甲方有权利禁止进入，乙方应当立即整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起算。自签订合同后，服务期1年。

##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新鲜、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2、食品来源安全可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QS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即认定为违约行为，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乙方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相关证照被吊销、注销、过期失效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每批次货品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5、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和规格，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24小时内必须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如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起48小时内未予补齐，第一次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次货款等额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在结算货款时直接抵扣；第二次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6、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并保证货物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24小时（最短时间）内及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配送交付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发现与甲方要求标准不符的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并按照标准于24小时内重新供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累计出现两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出现质次货品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8、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由保质期约定的货品，乙方配送的货品质保期应在70%以上，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退换货物。（如质保期为10个月的，供货时剩余的质保期应当大于或等于7个月）。

9、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自行收回，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他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并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 三、质量保证期

1、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融化、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疫情及不可抗拒因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达到正常退回情况时，通知乙方退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或甲乙双方约定时间）未及时取回退货，甲方将按照废弃物处置。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供货，甲方必须及时采购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转移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供货时间：甲方向乙方发送订货单时起，乙方应在 5 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将根据订货单进行验收，超出订货单范围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取走，否则甲方将视为乙方无偿提供超出部分货物；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扣除 50%履约保证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3、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4、供货方式：按甲方需求及要求（质量要求、送货方式及卸货要求）供货，送达指定地点。

###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 QS 标识；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并码放整齐。

###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安全问题免责。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结算数量按照实际进货数量（净重），除去未通过验收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合同签订规格。

3、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七、货款的支付

1、乙方必须提供开户行及账号和统一正规普通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交附甲方查验，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乙方先行配送货物，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满 2 个月后，双方对已供货物进行结算确认，供货期间实行滚动结款。如遇节假日、甲方财政拨款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合同期满未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从中扣除乙方应赔偿部分金额，剩余部分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无息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2、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官方具有证明效力的证明，乙方如未通知甲方视为违约，赔偿甲方所需物资总额的 30%违约金（由未结算货款进行抵扣），并自动终止合同。

3、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直接以通知的方式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5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性应急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4、如因乙方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直接以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 5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结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直接以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货款，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至迟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自上述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24小时内继续履行交货义务。

7、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存在质量问题产品价格十倍或者甲方实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赔偿金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8、乙方（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及解除合同。

9、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乙方人员及送货车辆应履行安全保证义务，如发生任何问题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在甲方院内发生事故或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确定损失通知乙方后，自行在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抵扣，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0、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进出大门的管理要求，乙方及配送司机不得在供货、送货期间携带违禁品（烟、打火机、手机等甲方规定视为存在安全风险的物品），如出现上述情况一次，乙方承担1000元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包括）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接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从未结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1、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支出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承诺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及信息均真实有效，能够准确送达一切法律文件或文书，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且文件交邮后3日即为送达，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 十、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等经甲方签字或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账户：

账号：

开户行信息：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投标文件封面

##### 一、报价响应文件

###### 封面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 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1-2）

##### 二、资格审查文件

###### 封面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税款所属期限为开标截止日期之前近六个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 5、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法人及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开标截止日期之前近六个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 2-1）
-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10、★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2-2）
  -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2-3）
  - 4.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2-4）

##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1）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3-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3）

## 三、技术商务文件

封面

###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1）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3-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3）

### 二、★投标函（附件 3-4）

### 三、★投标保证金（保函）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5）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3-6）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7）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3-8）

### 七、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3-9）

### 八、★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3-10）

### 九、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11）

### 十、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供应方案、运输周转方案、交货验收方案、缺陷货物退还方案等，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分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 十一、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同 孚  
TONGFU

#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同孚  
TONGFU

## 一、报价响应文件

###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五：面粉类）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TONGFU

## 1、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名称	_____
采购清单第 1 项投标 报价下浮率	_____ %
采购清单第 2 项投标 报价下浮率	_____ %
采购清单第 3 项投标 报价下浮率	_____ %
采购清单第 4 项投标 报价下浮率	_____ %
供货时间	
质保期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1、本项目报价均为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不得超 100%。

2、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3、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附件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	序号	品名	执行标准	规格	品牌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备注
标项五： 面粉类	1	标准粉	GB/T1355	25 公斤/袋		公斤	北园春官网面粉中间价 80%报下浮率		按最高限制单价报下浮率
	2	富强粉	Q/TSMF0001S	25 公斤/袋		公斤	北园春官网天山特一粉中间价 85%报下浮率		
	3	精制粉	GB/T1355	25 公斤/袋		公斤	北园春官网天山特一粉中间价 90%报下浮率		
	4	特一粉	GB/T8607 GB/T8608	25 公斤/袋		公斤	北园春官网天山特一粉中间价 90%报下浮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1、本项目报价均为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不得超 100%。

2、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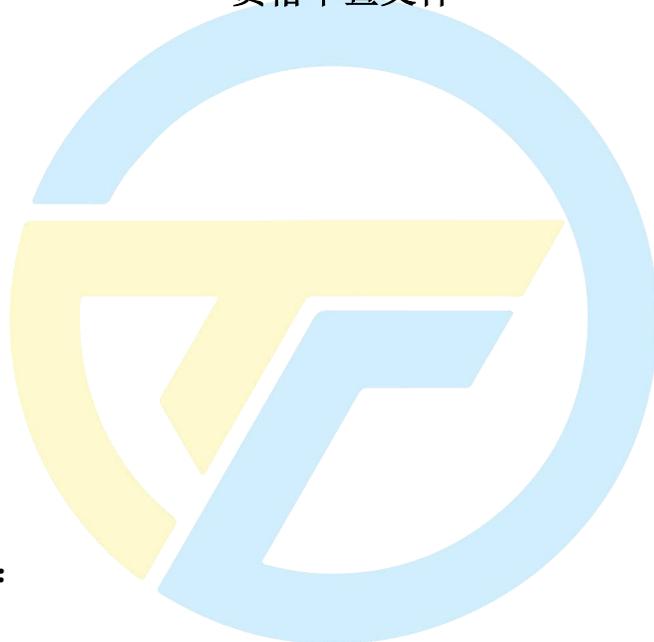
3、此表中有最高限制单价的以此为参考进行报价，无最高限制单价的可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五：面粉类）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同孚  
TONGFU

# 1、附件 2-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TF(GK)2024ZF271）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2-4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XJTF(GK)2024ZF271)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同孚  
TONGFU

### 三、技术商务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x 某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五：

面粉类）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附件 3-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同孚  
TONGFU

## 附件 3-4 ★投标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下浮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同 孚  
TONGFU

### 附件 3-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附件 3-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 3-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 孚  
TONGFU

## 附件 3-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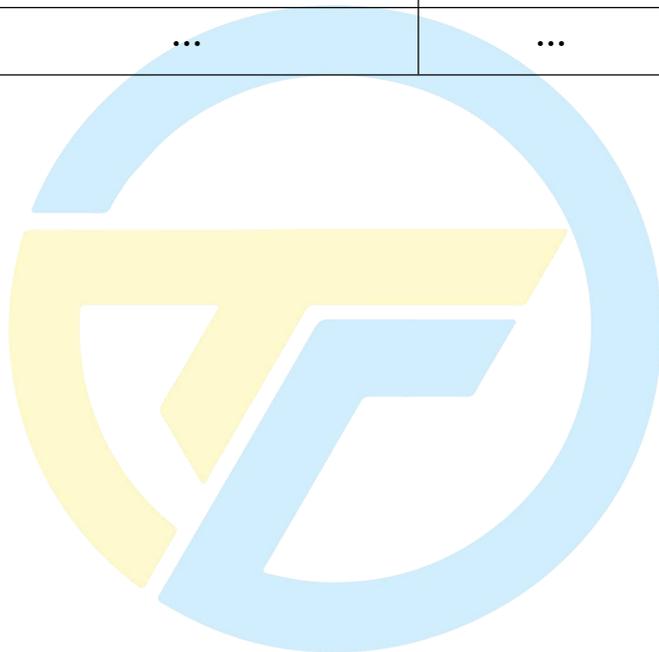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 3-9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同孚  
TONGFU

附件 3-10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品牌	产地（省/市）	供货商/制造商
1					
2					
3					
4					
5					
6					
...					

注：1、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2、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本表中必须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品牌、产地及供货商/制造商名称。如：产品名称，品牌（如有）：XX；产地：XX省/XX市；供货商/制造商：XXX有限公司/XXX商贸公司/XXX农村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附件 3-11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